

國立臺灣大學「經濟系-C組」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C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1212	英文	前標	--	*1.00	40%	審查資料	--	30%	一、口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招生名額	14	數學A	前標	3.5	*1.00		口試	--	30%	
性別要求	無	社會	--	7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9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個人資料表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2.3.30			說明：1.學習歷程自述(O,P,Q)：每項自述各以一頁為限，超出部分不予計分。2.其他(R,個人資料表)：請務必上傳，表單格式於4月11日起至本系網頁(https://econ.ntu.edu.tw/)下載，依式填寫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2.5.7			1.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，僅為參考，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。 2.口試時間：5月20日(六)上午8:00起，口試地點：校總區社科院大樓(羅斯福路四段1號，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)。 3.個人口試時間與詳細地點於5月18日(四)下午公告於本系網頁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2.5.20									
榜示	112.6.5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2.5.31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8446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s://econ.ntu.edu.tw/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2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7日止。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書面報告(B)、實作作品(C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D)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E)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、競賽表現(J)、檢定證照(L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、其他(R,個人資料表)。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(A)修課紀錄	本系著重於英文、數學，及社會加深加廣選修科目中與經濟學相關領域的修習和成績表現。本系將就所提供之在校成績，瞭解學生在校修課狀況。
課程學習成果	(B)書面報告 (C)實作作品 (D)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(E)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B、C、D、E等資料並非每項都需提供。 2.資料應重質不重量，請上傳能突顯個人特質或具學科素養的資料。

多元表現	(F)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J)競賽表現 (L)檢定證照 (M)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N)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供高中就學期間之相關資料，F、J、L、M、N等資料並非每項都需提供。 2. 資料應重質不重量，請上傳與本系領域相關的資料。 3. 英語檢定證明可為：托福、多益、全民英檢、雅思、劍橋等檢定證明。 4. 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表現優良事蹟。
學習歷程自述	(O)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(P)就讀動機 (Q)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每項自述各以一頁為限，超出部分不予計分，12號字。
其他	(R)個人資料表	請務必上傳，表單格式請至本系網頁(https://econ.ntu.edu.tw/)下載，依式填寫。